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通〔2018〕1号

关于调整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政策，推进新能源发展，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已在县城全面投入运行。因企业运营成本增加，经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、召开价格听证会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报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，现就调整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调整标准

1. 县城范围内公共汽车（8条路线）票价从每人每次 1.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次 2.00 元（见附表 1）；

2. 城乡公交水口线票价从每人每次 2.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次 3.00 元（见附表 2）；

3. 城乡公交高峰线由于坡陡不能使用新能源电动车，票价维持原来标准不变，每人每次 3.00 元（见附表 3）。

新开设的公共汽车线路开通 10 日前，公共汽车公司持有相关文件资料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票价核准手续。

二、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的优惠政策

1. 持有清远市市民卡的 60 岁以上老人、优抚对象、残疾人凭相关证件（卡）乘坐县城内公共汽车实行免费优惠；乘坐城乡公共汽车（水口和高峰专线）按调整后的阶梯票价收取。

2. 阳山县城就读的在校学生持卡（学生卡）乘坐县城内公共汽车享受 5 折优惠。

3. 持有使用清远市市民卡刷卡乘坐县城内公共汽车的市民享受 8.8 折优惠。

市民卡、学生卡办理的具体办法，由公共汽车公司制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阳山县城公共汽车各线路票价一览表(附表 1-3)

